

东莞市志·商业编

(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建国前的商业情况	一、清代以前	二、民国初期	三、陈济棠主粤时期	四、抗日战争时期	五、解放战争时期
第二章 建国后商业的变化发展	第一节 国营商业的发展变化	第二节 供销商业的变化发展	第三节 合作商业的变化发展	第四节 私营商业的变化发展	
第三章 生产资料购销	第一节 煤炭建材石油购销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第四章 生活日用品购销	第一节 百货纺织的购销	第二节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购销	第三节 日用杂品副食品购销	第四节 农村的生活日用品购销	
第五章 农副产品购销	第一节 国营商业的农副产品购销	第二节 供销社的农副产品购销			

附：废旧物资回收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一、饮食业
二、旅馆业
三、照相业
四、农村饮食服务业

第七章 商业经营管理

第一节 商品购销

一、商品购进
二、商品供应方式
三、商品批发
四、商品储运

第二节 计划管理

第三节 资金管理

第四节 物价管理

第五节 承包经营

第八章 城乡集市贸易

一、莞城集市贸易市场	二、石龙集市贸易市场	三、太平集市贸易市场	四、横沥牛圩
------------	------------	------------	--------

第九章 旅游

第一节 旅游业的发展概况及机构

第二节 旅游景点

附录：商民团体

运河商场

第一章 建国前的商业情况

一、清代以前

莞地经商历史悠久。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110年）在今虎门、宝安一带设有盐官。唐、宋以后，东莞产的盐开始在今广东地区销售。宋文帝元嘉年间（公元424~453年）已有用莞草编成草席进行交易的记载。

明代，石龙一带多纺织，虎门一带多草织、榨糖。从墟市交换自给有余商品，发展到远距离贩运贸易。茶园（即茶山）一带多以到外省经营糖、（莞）香获利。故明代“峡内一带多富商大贾”。东莞本地的经济作物和手工业原料通过远距离贩运、转销各地再将各地的回程货、运回东莞市场集散。这样墟市日渐增多。清雍正八年（1730年）全县有市12个，墟37个。清嘉庆三年（1798年）有市25个，墟58个。此外还有专业的墟市，如大岭山一带盛产“女儿香”，远销省外，旺销于香港（一说香港之名由此来）。年收入达数万金，故东莞有“香市”之称，与番禺的“花市”、罗浮的“药市”、合浦的“珠市”，合称广东四大名市。石龙发展为“商贾湊集，当（广州）与惠、潮之冲，其民侨多，而土著寡”。到乾隆时代，推行“崇本抑末”政策，商业开始衰落。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虎门条约》之后，莞城、太平、道滘、双岗、涌口、石龙等地开设为口岸。进出口贸易有了发展。当时出口的有水草、草织品、土纸、黄麻、大头菜、干果、炮竹、竹制品及其他一些土特产。

贸易地区主要是香港、澳门并通过这些地方转运南洋等地。而进口商品则以怀表、五金等为主。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外国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势力渗入到农村。东莞的手工纺织业、制糖业受到冲击，继而影响到商业。但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县内出现了一些为洋行服务的土产收购网点。这些买办商人，受广州洋行的委托，到农村收购稻谷，蚕丝和土特产。同时，兴办了米店和钱庄，成为东莞最大的行商。他们和广州、香港的洋行有密切的联系。随着烟赌盛行，东莞的典当业开始发展。同治年间，当押户由122间增至157间、年税由610两增至802两。

清政府为了解决《马关条约》及庚子赔款带来的严重财政危机，实行了“恤商政策”，同时加重了对农业、商业和手工业的赋税。石龙、太平两地的工商税，差不多等于全县的一半。

光绪三十年（1904年），县内的中、小商人与工人、学生和其他爱国群众一起，抵制洋货、拒卖、拒买、拒运洋货，亦有一些大商人，乘美货大跌价时，趁机囤积居奇。

光绪三十三年，东莞最大的米行，莞城远隆号店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使米价一天三涨。不满的群众抢走了囤积的米、油，一连几天都没搬完。由于广州派来军队，追捕了一百多人，枪杀了二人之后，事件才告平息。

光绪三十二年（1906）石龙商务分会成立，宣统一年（1910年）莞城商务会也宣告成立。太平也呈请部立案，准备成立商会。

二、民国初期

1913年至1914年，国民政府采取了积极剿匪、严禁烟赌、

提倡工艺、奖励投资。但不久，东莞成为了军阀混战的场所。筹粮派款、横征暴敛、民不聊生。莞城商人张励图利用人们对桂军的不满，迫使小商出钱买枪，组织商团武装，并与省商团头子陈廉伯勾结，反对孙中山。1923年商团军与桂军发生冲突。桂军在北门一带烧毁商店和民房，并大肆抢劫，莞城商业一落千丈。尤其石龙，陈炯明、刘震寰、杨希闵等军阀，都曾进驻过。他们勒索筹款而且还贩烟开赌。1924年3月11日广州《国民日报》对石龙商业作了如下报导：“自军兴以来，惠博及四乡交通梗塞、货运断绝。一般商店莫不大受影响，生意十减八、九。货物奇昂，去冬年终结账，全镇商店均未清结。四乡既不敢来结账，本镇与本镇商店亦以营业亏损、延期结账……。其营业无大亏损者，只有烟丝、头发等行业。他如谷米、绸缎、土布庄口等……至今尚未开门营业者，仍在所多有……”。

三、陈济棠主粤时期

1929年至1936年，陈济棠主粤。这期间，广东偏安，局势相对稳定，加上自然灾较少，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

在这个期间，东莞县稻谷总产是历史最高水平，加上制糖、纺织等的大力发展，带来了市场的兴旺，是民国期间商界的“黄金时代”。石龙镇商业发达，较大的行业有：

谷米业：有5个米机，以40匹马力为最大，米机大量收购稻谷，一般都有2000担至3000担稻谷囤存，有些米机还经营米店。米店有17个，稻米多销往广州。

棉布业：有20间店，其中胡益三规模最大，除有布铺外，在黄家山还有较大的晒布场，有“布豪”之称。

杉木业：有20多间，多集中石龙头。规模较大的有广裕隆、广发等。各店都雇有工人20人左右。还有寿记、超记等5间排商，专营水上的木排批发，还有不少行商和山客从东江上游贩运木材来石龙。木材多销往香港、太平广州等地，每年销出的木材有2~3万立方。

海味、咸鱼业：海味业多集中于咸鱼栏（今沿江中路），有祥福等30多间。咸鱼业则设在饱街（今中山路），有旺记、合发等10多间。咸鱼业最大的一家，每天都有一火车皮的咸鱼从香港运回，另每天尚有两艘船将咸鱼从太平载返。海味业的福祥号，每天转销出的蚝豉和海味各2~3千斤。蚝豉买卖交易，多是将商品先调出，然后再价结账，购销周转很快。鱿鱼、大虾、虾米、咸鱼等商品多销往邻近四乡和东江上游各地。

纸业：石龙的纸业分纸把和色纸，纸料等几种。纸把分大包和小包，均以制作迷信品。规模较大的纸行有五间，称为纸行，主营纸把，兼营松香、漆麸，商品主要自东江上游的连平、和平等地，销往广州、香港等地。色纸业主要经营各地的纸张。如佛山的色纸，和平、蕉岭、老隆的草纸、土纸、广西的玉扣纸、福建的长订纸。多销往莞城、广州、佛山等地。共有13间店，其中较大规模的“公和号”，有工人约45人。

烟丝业：有16间店，有店员168人。烟店的老板、工人多是新会、南海、鹤山人，其中新会人占了7~8成。各烟丝店，多存有大堆烟叶，一般烟叶需贮藏3年，刨出的烟丝才确保烟味香醇，生切或熟烟主要来自江门、鹤山（高鹤）、派潭（增城）、源潭（清远）、南雄、大岭山（东莞）等地，销往河源、老隆、增城、深圳等地。福建的棉烟、专供有钱人吸水烟筒，出口销往香港和南洋等地。

（附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六年商品零售价）

金银铺：有9间。资金260两左右（以金为单位），人员50多人。每天销售量有11~15两，货源一部分从门面收购和广州上下九进货。

洋行代理商：除亚细亚、美孚等煤油代理商外，还有化学肥料代理商，年销售量为3.9至4.2万包，货来自香港各洋行。全县每年化肥销售量约为10万包，价值200余万元。

四、抗日战争时期

东莞沦陷后，各种势力划地割据。日军控制了交通要道及主要城镇。以城镇为中心的商业受到严重破坏。商品短缺、物价飞涨，大部份商人转入四乡农村，继续营业谋生。少数资本家与敌伪勾结囤积居奇。走私成为普遍现象。小本商人转入农村，避开日寇盘剥，走街串巷经营以维持生计。1940年至1941年东莞县商业一些主要行业情况是：

粮食业：1939年冬，上等谷每担售价仅五元余。1940年夏，每担已上至50元。九月后，由于日军高价抢购，投机商人私运出口，同时还要输出供应惠阳等县，每担谷增至70元。

洋货业：由于进出口货物的线路被日军封锁，洋货来源较难。但因东莞近香港，走私者仍千方百计输入各种洋货。这一行业仍保持一定的营业额。

药材业：药材业涨价最高，如元参比战前提价5倍多。主要是交通运输困难，加上商人囤积、药材业的大户，均获大利。

山货业：因淡水沦陷，惠州受影响，木材等货源减少，价格高涨。

海味凉果业：沿海渔民多被日寇蹂躏，行业经营受影响。但用肩

挑的咸鱼贩多由香港间道偷运，数量也较多。石马墟，每墟约有百担左右，旺季时多至二、三百担。淡水沦陷后，出港路中断，肩挑的咸鱼贩大为减少，货物改从广州运入，该业仍兴旺。

茶楼店客业：抗战期间，公路及铁路多被破坏，来往客商，货物运输，多用肩挑，故该行业颇为兴旺。

油业：东莞毗邻香港，煤油、汽油偷运仍较易，且走私货物成本较低，推销较易，容易获利。淡水沦陷后，日军加紧封锁货源短少，每罐油由50元增至60元。

杂货业：抗日期间，羞烟及铁器等获利较多，生烟次之。货由广州、香港、惠州等地输入。后因货物来源间断，营业转淡。

东莞进口的商品为洋货、布匹、煤油、火柴、洋糖、卷烟、肥料、中西药等，每月价值100万元。出口商品中，主要是土产，如红粉、白米、烟叶、腐竹及牲畜，每月约值90万元。

（附表：一九四一年东莞商业基本情况）

东莞的商业在抗战后期，形成了四种不同状况。

1、抗日根据地的商业

1941年，大岭山设立了广东人民游击队后方办事处，1943年东江纵队成立后，连平乡成为第一个民主抗日乡。1945年夏收前，连平乡实行减租减息，人民生活得到改善，群众购买力有所提高。大岭山抗日根据地市场出现较繁荣的景象。连平墟有布匹店一间、药材店两间、杂货店2间、茶楼2间、酿酒厂1间，还有从莞城迁来的钟表修理店和小百货店。三、六、九圩期，从上午九点开始，到下午四点，才陆续散圩。圩日摆摊设档很多，尤其是猪肉档，在圩季有140多档。交易的商品有来自香港的煤油，还有咸鱼、墨鱼、鱿鱼、稻谷、土糖等50至60档。这些商品多销往宝太线、道和附

近四乡。

大沙墟曾是大沙水一带农村产品的集散地。抗日期间为东江纵队所控制。该圩有打铁铺一间、打银店二间、中药店2间、茶楼2间、杂货2间、寿方2间、理发1间、酒米业2间、牛栏1间、豆腐店1间、粮油店2间、接生（兼营西药）1间、客栈4间、烟馆1间，这些店铺多是兼营其他行业的。

圩期为三、六、九，上午七时成圩，下午四时散圩。交易的商品主要有厚街的草席、水乡的炮竹、腐竹、篁村、万江的大头菜、香港的亚细亚火水（煤油）、大良的猪苗、三鸟、大沙水附近的谷米、寮步的陶瓷、霄边、锦厦、沙井的鲜鱼、鲜蚝、当地的谷米、土糖、米酒和乌元，以及各方运入的洋货、小五金、粗布、云纱、大成蓝、茂良、格仔布。其流向多为大朗、常平、东坑和附近乡村，其中有些商品如缸瓦等多转到长安后，集中运到香港。

在抗日根据地内，设有税站，征收来往货税。开始时每担货物收2~3元，随后一规定了征收货物税，税率一般为3~5%。货物一经纳税，便可以通告全区。如在根据地货物被抢，人民政府负责追回或赔偿。1943年东纵成立之后，对税收又作了新的调整。从有利于游击地区物资流通和经济上封锁敌人出发，以对游击区需要的物资从轻从宽，对敌人需要的物资，从重从严，发挥税收促进物资交流的作用，从群众利益出发，贯彻合理负担的原则。经调整后的税率为5%左右。金、银、粮食、矿砂禁止出口、毒品严禁进口。

2、国民党统治区的商业：

在国民党统治的地区，以常平墟最为兴旺。常平墟因在清末有官办常平仓而得名。抗日战争时期成为一个较为兴旺的商品中转站，有“小石龙”和“小澳门”之称。有百货业11间（其中少数店铺兼营

批发)：棉布业10间，其中有专买洋纱布匹的公安号，杂货业有11间，经营的品种有火水、海味、酒、糖、京果、香烟、纸把、迷信品，并兼营批发；饮食业大小共30多间，其中较大的品珍、万芳楼等，设有一千多个座位；谷米行有10多间，兼营油糖；米机4间最大的庆丰、茂丰号、可垄断市场的谷米价。杉木业有10多间，经营杉木和家私；铁器厂5间，主要加工锄头镰刀、耙等农具；金铺5间，牛栏2间，猪栏10间，当押2间，烟丝业2间，药材业7间，烟馆2间，推拿16间，妓院4间。

当时商品交易，是按法币（金鱼黄）计算。在国民党统治区内，物价很不稳定，特别是米价，变动更大。

民国29年（1940年）5~10月米价如下

（计算单位：司码担（即市担1.19） 币制单位：国币）

5月 61.49元	8月 98.12元
6月 75.20元	9月 48.96元
7月 46.27元	10月 104.83元

国民党官员贩私、走私的事件常有发生，把战时需要的物资如钨矿砂、黄麻袋、纸、竹等偷运出口。1944年，东江纵队在石龙附近缉获的一批钨矿，按当时价值，达二百余万元。

3、沦陷区的商业：

日军占领莞城，镇内一半地区（城南外）被划为军事禁区，并肆意烧毁民房、商店，并对谷、米、烟、糖实行专卖。商业遭受严重破坏，一片萧条。

太平镇由于水、陆运输条件对日寇运输补给有利，一度形成太平商业的畸形发展。

1938年10月，日军准备进攻太平，国民党军队闻风逃命

群众也纷纷离开。附近四方土匪窜入太平，大肆抢劫，因留下火种，造成一场特大火灾。40多间店铺、20多间房屋被烧掉。

日寇进入太平后，多住在军舰上。经过一段时间，棉布、草织等行业在镇内重新建立店铺或是在街边摆卖，恢复营业。随后，其他行业先后复业。棉布业因所需资金较大，以合股经营较多。

当时太平的商业以谷米行为最大，有米机三间和米店一间，棉布业24间，部分兼营车衣，有棉布业“黄金时代”之称。茶楼有10几间，太平经营的商品，主要有谷米、布匹、棉纱、煤油、咸鱼、海味、小百货、香烟、糖、香蕉等。这些商品，大多以走私形式进入太平的。太平的钱庄，找换店也日益增加，这些店号，均备有军票、储备卷、港币，以适应走私者不同的需要。太平私货的流向，主要是宝太线的松岗、固戍、西乡、南头和万顷沙等地。

太平输出的最大宗是谷米，大部分由汉奸叶衍龄（凤凰九）开设的农兴公司代日军征购作军粮外，其余均私运出口。

太平的捐税门类较多，如防务、屠宰、烟酒、麻雀、筵席、花捐、警费等，商业税一般为3%。

4、水乡区的商业

抗战期间，道水乡一带成为挂国民党招牌，靠日寇庇护，拥有武装的土匪刘发如统治区。道各行业有国药15间，杂货25间，布匹8间，山货缸瓦7间，饮食6间，饼铺5间，肉店7间，金铺6间，迷信品11间，西医3间，理发5间，木器4间，此外尚有文具百货、水果、饭馆等等，共约130间店铺，圩期为二、五、八、十，在圩日期，沙井、福永、厚街等地的走私者用小船，或肩挑将私货运往道。私货主要是盐、火柴、煤油、洋货和鸦片，在当地销售。

刘发如统治道期间，除收禾票（每亩10~30斤谷）和放高

利贷（青黄不接时借谷一担，收成时还谷两担。），还发行所谓“赠券”以保证十足兑现为名，在市面流通使用。刘担任第三大队队长后，自己队的经费由商人负担。设有税站，凡货物运来道，要先交税后进货，否则作偷税处理。

道 当时输出最多的是稻谷。特别是叶衍龄（凤凰九）承包了东、增、宝三县的军谷后，输出的稻谷量更大，他拥有8条轮船和四、五艘载重量为30~50吨的渡船，多用作向广州、陈村运输稻谷。草席主要输往香港，鸡、鸭、蛋等也经常运往广州和香港。

税收门类较多，如保护费、联防费、巡丁费、门牌捐、商业税等。

五、解放战争时期

抗战胜利后，莞城、石龙、太平逐步恢复商业贸易。

据统计，当时莞城的店铺共39种，556间。1946年11月《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签订后，东莞县也成为了倾销美国商品的市场。大的百货商店，小的街头摊贩，都摆满了美国的面粉、肥皂、密橙、布匹、毛织品、颜料、香烟、玻璃牙刷、玻璃裤带、花布、香水甚至卫生纸等都充斥市场，殖民地色彩甚为浓厚。

在商品的购销活动中，封建势力和官僚买办阶级相互利用。垄断性和投机性也更严重。如石龙东兴发店主，通过官僚资本的关系，向美国的美孚洋行取得了经营煤油、化肥、水泥的专卖权，控制石龙一带农村与东江沿岸的增城、博罗、河源、龙门等地的上述商品销售权。每年盈利达80亿元。谷米业的大户与农村的地主勾结，在每年新谷上市时，以平均下跌20%压价收购，囤积到青黄不接时，却涨价20%出售，从中赚取了暴利。石龙果菜业懋德和京山财主叶女，

用放贷、买果花等手段、垄断石龙的果菜市场，整个京山70%的荔枝被他们控制，农民代售果菜收佣金8%，找数给农民是95%，这样他们不费一分钱就从生产者和消费者环节中获得了13%的利润。莞城镇私营商业中，没有资金的占总户数的13.3%，他们都是通过买空卖空赚取差额。棉布业的大户，靠信用向钱庄借贷或向地主借谷，到上海、杭州和港澳以期货、赊销的形式垄断主要商品的纱绸、呢绒，高价批发到其他地方，仅地区差价就高达20~30%。

商业上的走私活动也很猖獗。首先是官吏走私。官僚资本除控制航海业、公路汽车、谷米业、金银业等外，还控制了出口商、联营社组成了走私大集团。走私的主要商品，进口以香烟、化妆品、五金、颜料、罐头、手表等为大宗，而出口以谷米和农付产品为主。石龙镇走私活动也很盛行，走私分子沿广九铁路，采取攀登火车顶，爬火车底的方法进行走私。为了逃避缉私，走私分子多在横沥车站下车，然后绕道把私货挑回石龙。当时石龙火车站大道两旁，都盖上很多木屋，以供走私分子作食宿及货物交易的需要。石龙镇内的“屈臣氏”药店，是专门收购经营从香港走私回来的糖精及西药。

国民党的军队也与商人勾结走私，1948年在布吉发了一次军队与缉私队火并，直至当时的行辕主任张发奎出面，才得以平息。

由于美国货、走私货充斥市场，民族工商业难于发展。

1947年的特大洪水，使百姓的购买力大为下降。国民政府宣布从同年7月19日起发行500万元面额大钞。东莞的市场呈现出一片混乱状态，物价飞涨。如米价7月13日每担为1740万元，到7月20日，涨到了2700万元。商店货物一空，不少店铺停业。

在法币的发行已是战前的二十万倍的情况下，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又发行“金元券”，限于10月20日前收兑已发行的法

币。“金元券”出笼不久，国民党政府为了制上仍在波动的金融，在一些生活必需品上，采取了限价政策。在限价的同时，对一些商品宣布了加税，如卷烟黄烟草、锡箔、洋啤酒、国产啤酒、烟丝、烟叶等七种税款增加了71倍。另外在县内禁止金银外币自由买卖。

限制物价解冻后，县内的一些商业行业又有所发展，其中有石龙的金银业、纸把业、莞城的炮竹业、缸瓦业、太平的谷米业等，在这些行业中，有些是获利较多的，如纸把业的利润，一般在10%至20%之间，有些经营高利贷的，如石龙的一些金银业贷放的款项，利息为10%。

物价的狂涨，一般人都争存港币，推出法币，形成了市场上直接使用港币的现象。钱庄和兑换店日益增多。有人公开买卖港币，而且出差价很大。

1949年，国民党的军事失败，引起整个国民经济陷入总崩溃。为了挽回败局，实行横征暴敛，除有所谓五种国税、九种地方税和其他27种杂税外，还不断增加税率。统计东莞县地方税，1949年1月份为金元券1441930元，到6月份却增加1410761504元，约增长了一万倍。1949年夏季，解放军挥军南下，我县人民武装控制的解放区也日益扩大，县内的一些商人，尤其是大商人，抽走资金，外迁香港，整个工商业，一时呈现萎缩状态，如拥有资金港币一百万至二百万元的炮竹行业利丰泽行、南华炮竹厂、渭源行等均告歇业。



第二章 建国后商业的经营体制

第一节 国营商业

1950年设立了商业科及南方贸易公司。同年又建立粮食贸易公司。1951年建立百货、花纱布等公司和县专买事业管理处。当时的主要经济任务是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取缔金融、金银投机活动，限制私商经营，发展国营商业。并对粮食、食糖、纱布、木材等关系人民生活的主要商品，实行统购和加强管理。经过1950年和1951年先后两次商业调整，国营商业批发收购调拨主要物资的主导地位逐步确立。

1954年开始逐步实行对主要商品统购统销。县人民政府的工商科，分出商业科，负责商业管理工作。同年又先后成立了糖业公司、专卖公司、食品公司。同时商业部门先后成立了私改机构，配备一定的专职人员，贯彻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1956年全县掀起了公私合营的高潮。三大镇实行公私合营的有14个行业，2160户，其中莞城1122户，2624人，石龙680户、1497人，太平362户，848人，实行了公私合营。对企业的工商业者，采取全部包下来，量材录用。各公私合营的企业，大体上参照国营商业的制度进行管理。对公私合营后的私方财产，定息五厘，7年不变，必要时可留尾巴。在这次高潮中，将一部分小商、小贩夹在资本家队伍中，作为改造对象。直至1980年纠正了错划的这部份人，全商业系统约有700人。在对工商业者改造的同时，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领

导下，对小商贩实行合作化。三大镇有合作商店98个，户数126户，从业人数1930人。合作小组158个，户数1572。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已经形成。逐步开放农贸市场，作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补充。同年，撤销商业科成立商业局。全县国营商业出现繁荣景象。1957年国营商业社会零售额2065万元，比1953年增长了87.2%。

在“大跃进”时期，1958年初，全县国营商业部门开展了一个声势浩大，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的“学天桥，赶天桥”（北京天桥百货商场）红旗竞赛活动，制订“两参（干部参加劳动，职工参加管理）一改（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使商业面貌繁荣兴旺。后来在浮夸风影响下，“大销大购放卫星”，出现虚假库存，至1960年11月4日，全县等待处理的财产有410万元，1958年6月实行“三线合一”，县供销社、医药公司、新华书店等与服务局合并，称为商业局。下设11个专业科，各区、镇也设商店、站、门市部等，面广线长，对商品流通十分不利，另一方面，各商业部门又以办厂场的多少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标志，关闭、撤并商业网点415个，下放干部、职工2150人（包括动员退职的小商贩408人）大办厂场，用于大炼钢铁、大办厂场，动用了流动资金238万元，（无法收回）各公社从商业部门中作为订购款而拿走的各种物资达125.8万元，使整个商业工作受到严重影响，随后关闭工农贸市场，市场物资全面紧张。

从1961年开始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为保证广大群众的生活需要，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需，安排一般”的原则，合理分配和供应商品，进一步扩大凭票和定量供应的范围，（约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0%。两种市场两种价格差距很大，1962年，

为了回笼货币，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销售，先是高价糖果、糕点，随后又在饮食业（高价原材料部化）及国家统一规定的自行车、针织品、钟表、酒类等实行高价。当年售出糖果2890担，糕点2538担共199.3万元，上缴国家利润108.63万元，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逐渐充裕，高价商品自行消失。当年9月，国营商业系统开展了清理库存、清理资金、清理帐目的三清工作，对商业职工实行精减（精减447人，占国营商业人数11.7%）补充，提高改进商品调运路线，以扭亏增盈为中心改善经营管理，随后国家全面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对主要的农副产品制定合理的购留比例，实行奖售，换购政策。开放农贸市场，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工作，市场情况迅速好转。1963年利润达382万元，比1962年的234万元增长63.2%；1965年国营商业总销售额7890万元，销售利润达228.5万元，比1957年总销售5633万元增长40%，利润149万元，增长53.3%。

国营商业在“文化大革命”中深受其害。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先是大破“四旧”，许多老商号（招牌）被换成政治色彩浓厚的商号，对所谓有封资修名称、图案、商标的商品不准出售。商业购销重走1958年“大购大销”的老路，运适销对路的商品越来越少，库存总额越来越大，市场供应重新紧张。服务上，“官商”作风日益滋长，服务工作简单化。茶楼饭店一律只供应大众化的青菜饭、酱油汤，实行顾客自我服务——自取饭菜，自取食具，自洗碗筷。在商业队伍中，大搞“整队”，“清队”、“两退一插”，被清退的有52人。农采政策变动频繁。生猪收购政策，“文革”十年，大变动6次，小变动十多次。商业体制也随意变动，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在撤并中很多被砍掉，人员有的下